

#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483破35号之三

申请人：桐乡宇洋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徐国强，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22年1月20日，桐乡宇洋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桐乡宇洋家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已通过，破产人现已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桐乡宇洋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2022年1月8日，本院作出(2021)浙0483破3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认可桐乡宇洋家具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现债务人名下也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故桐乡宇洋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桐乡宇洋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钟一鸣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思敏